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景峰医药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景峰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4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4〕1228号《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审核通过。（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更名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的名称变更，景峰制药的名称由“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104996）。

2014年12月3日，景峰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104996）。景峰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景峰有限的唯一股东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5日，立信出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1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

叶湘武等 23 名自然人及维梧百通等 7 家机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58,509,772 元，叶湘武等 23 名自然人及维梧百通等 7 家机构均以其持有的景峰制药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累计为 738,509,772 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58,509,77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58,509,772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738,509,772 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一）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次交易完成后王永红等股东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景峰制药 2014、2015、2016 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0,930.78	28,123.45	35,738.93
景峰制药母公司	5,713.36	7,535.49	9,897.04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13,242.97	17,961.78	22,504.91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738.14	726.88	715.06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1,236.32	1,899.31	2,621.93

购买资产的王永红等全体股东对该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为保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交易对方对《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能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王永红等股东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

后，按照如下方式解锁：如《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全部解锁；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后，剩余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全部解锁。

（三）解禁承诺问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96 号），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4,075.49	20,930.78	115.02%
景峰制药母公司	6,629.99	5,713.36	116.04%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15,337.65	13,242.97	115.82%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848.46	738.14	114.95%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1,259.39	1,236.32	101.87%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公司已实现 2014 年度业绩承诺。

结论：承诺期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未触发补偿义务，解锁股东已经具备解锁条件。

三、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配套融资发行新股 61,285,093 股上市，公司股份数由 738,509,772 股增加至 799,794,865 股。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9,794,8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份 79,979,486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9,774,351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8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锁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王永红	6,783,800	100%	6,783,80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9,541,297	20.41	-6,783,800	172,757,497	19.64
高管锁定股	172,757,497	19.64	-	172,757,497	19.64
首发后限售股	6,783,800	0.77	-6,783,8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233,054	79.59	+6,783,800	707,016,854	80.36
股份总数	879,774,351	100.00	-	879,774,351	100.00

六、结论性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景峰医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承诺。景峰医药本次 6,783,8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汝平


王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